訴願處理程序

1. 訴願提起：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或其他行政處分不服時，依照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接獲前揭處分函文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經由稅捐稽徵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2. 訴願審理及決定：

   縣（市）政府受理訴願後，應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審理稅捐稽徵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妥適，並作成訴願決定通知訴願人。

3. 本局非訴願管轄機關，如有需要查詢訴願案件進度及訴願決定書內容請至新竹市政府「訴願查詢系統」查調相關資料。

4. 訴願案件作業流程